

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宣传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

乙方：榆林云互动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互相合作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及视频策划制作服务相关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项目

制作宣传短视频 6 部(时长 $\geq 90s$)；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片 2 部(时长 $\geq 5min$)；森林草原防火集中宣传 12 场。

二、协议价款和结算方式

本协议价款共计人民币¥：2905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）。注：以上价格为含税价。

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待完成防火宣传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，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符合要求，且乙方提供合规票据后，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，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。



2、乙方根据宣传和视频制作实际需要使用有关资料时，应保证所有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。

3、甲方应在不影响自身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给予乙方必要配合，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做出全面确定的修改意见。

4、根据国家政策要求，如果发现甲方信息内容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具体依据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修改意见。

四、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执行有效期满后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2、若双方有意继续协议，则根据甲乙双方合作情况来确定是否续签合作协议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、交付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且经两次修改仍未达标、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、未履行保密义务、宣传内容存在重大政策性错误等）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），且在根本违约情形下应按合同总价 3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甲方有权从协议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。

4、双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除非因不可抗力、乙方存在严重违约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交付成果、服务质量重大缺陷、迟延履行主要义务超过 7 日、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、擅自将服务转委托第三方）或甲方政策调整等情形，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外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取消本协议。

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六、协议变更

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条款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。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名称 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
地 址: 榆林市林业科技大楼

乙方名称 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
地 址: 榆林市榆阳区长

城北路 358 号

电 话: 0912-3599017

电 话: 18791857066

传 真: 0912-3599017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
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化路支行 有限公司榆林文化路支行

账 号: 61050169004308000041

账 号: 26090601040018570

签订日期: 2025.12.1

签订日期: 2025.12.1



附件 1:

付款信息

乙方账号: 26090601040018570;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路支行;

用户名: 榆林云互动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费用明细表

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宣传技术服务项目明细			
序号	名称	片长	价格
1	十二县区森林防火宣传	森林防火集中宣传	117600 元
2	宣传片 1	5 分钟	60000 元
3	宣传片 2	5 分钟	60000 元
4	六个短视频	1 分 30 秒	52900 元
合计		290500 元	